《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更改部分

2016年9月29日版

第十八条

1. 公民在生育两个子女范围内可以自主选择生育数量，不再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 不再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取消晚婚（10天）晚育假（15天）**。

第十九条

1. 再生育的审批机构由“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规范对再生育行为的管理。
2. 不再考虑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问题。不论与前配偶所生育的子女在哪个家庭生活，只要夫妻双方的生育情况符合新条例规定即可申请再生育。
3. 以人为本，省际间生育政策的适用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由当事人自行选择适用。
4. 2016年1月1日以来，已经怀孕或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再婚夫妻，可以自行比对新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果符合再生育条件，可以补办审批手续，补办后按政策内生育对待。
5. 统一改为“全面两孩”政策。

第二十一条

**1.删除了原来关于上环、结扎和查环查孕的有关规定及相应处罚。**但上环结扎作为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如果群众自主自愿选择的，卫生计生部门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2.取消对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行政审批，进一步落实避孕节育自主选择。凡已经采取绝育措施的群众，不论是否符合再生育条件，均可自行到医疗机构实施复通手术。

第二十九条

1. **增加胚胎鉴定管理的规定。**
2. **取消十四周以上终止妊娠查验计生证明的规定。**

第三十条

1. 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奖励假，从三十日延长至八十日。不论胎次，只要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产妇，均可享受80日的奖励假。

具体实施方面：2016年9月29日后依法生育，以及在此前依法生育且法定生育假期尚未休完的，均可按新条例规定享受80日的奖励假。2016年9月29日前依法生育且法定生育假期已经休完的，不适用新条例。

备注：法定生育假期包括4种：

1. 98天的基础产假；

2.2016年1月1日条例规定的30日的符合政策生育假；

3.30天的难产假；

1. 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的多胞胎生育假。
2. 丈夫的陪产假为15天（只要符合政策生育者）。

第三十二条

1. **新条例实施之后**，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
2.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可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比如新条例实施前的独生子女父母，且终生只生一个子女的，退休时可享受奖励优待**）。已经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夫妻，如果在新条例之后再生育子女，就不再继续给予奖励。但此前已经享受的待遇不用退还。

第三十五条

**保留单位和在职人员的计划生育奖励规定**。

第三十六条

1. 取消二孩生育审批制度，实行二孩生育登记制度。
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需要再生育的（三孩及以上），仍需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具体工作由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实施。

3.取消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制度。

4.取消孕检、接生时查验计生证明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取消禁止招聘录用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和禁止向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出租、出借房屋的规定。

第四十条

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超生的，仍然要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等处理**。
2.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以上子女的”**，虽然本条未明确按照超生处理，但依据新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仍然要征收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的，征收2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四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视为超生处理**）。
3.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虽然本条未明确按照超生处理，但依据新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仍然要按四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视为超生处理**）。

第四十一条

**保留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第四十四条

实行诚信管理，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这意味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将在申请贷款、出行、享受公共服务等诸多方面受到限制。

第四十六条

1. 按照**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征收基数。
2. **农村居民统一用所在地县（市、区）的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征收基数，不再分乡镇计算。**
3. 减轻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的法律责任。**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的，不再征收社会抚养费，只督促补办相关手续**，但是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三胎以上子女的，依然要征收社会抚养费。
4. **收养子女不影响生育权利。**新条例取消了原条例对家庭收养子女影响其生育行为的规定。公民收养子女的，既不影响其自身的生育权利，也不影响其获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1.未经批准再生育的（主要指三孩以上）仍然要征收2%的社会抚养费。**

1. 取消禁止招聘录用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和履行流动人口管理职责的处罚规定。
2. 取消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规定。